

北京动态调整防控措施,餐饮门店恢复堂食,公共交通正常运营

熟悉的日子回来了!



6月6日,北京市民在朝阳大悦城一家餐馆就餐。

/新华社

综合新华社、北京晚报报道

餐饮门店恢复堂食,公交地铁绑健康码,快递员扫码进小区,公园限流调至75%。熟悉的日子回来了!随着多个区连续7日以上无社会面新冠肺炎病例,北京进一步分区分级动态实施社会面防控措施,对居家办公、堂食服务、快递外卖、装修维修、团队旅游、核酸证明查验等防控措施进行调整。

6月6日起,北京除丰台区全域及昌平区部分区域外,公交、地铁、出租车等公共交通正常运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时限要求由48小时调整为72小时。

昨天起,北京大部分餐饮门店重新开放堂食服务。这一消息让京城餐饮从业者和市民游客振奋不已。

上午9点多,麦当劳乐成中心店里已经有不少食客来到店内

堂食吃早餐,大部分是工作或居住在附近的“上班族”。“一个多月了,早餐就是在家自对付,现在终于能坐在店里正经吃了。”一名食客告诉记者。

昨天一早,位于月坛的同和居饭店里,餐桌、餐具、台布均焕然一新。据餐饮部副经理郭素红介绍,昨天中午外卖消费高峰期过后,店内员工便做起“深度清洁”——开窗通风、清理卫生死角、所有餐具重新消毒、饭店内整体全面消毒,“为了这一天,我们等了好久!”

另外,北京东三环附近的CBD区域也基本恢复了往日的繁华热闹景象。位于CBD的华熙国际中心物业管理处负责人单濛濛介绍,楼宇当日人员到岗率达80%左右。“我们继续采取测温、扫码、查看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严格防疫措施,确保安全有序复工复产。”单濛濛说。

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

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 不得胁迫、引诱未成年人文身

新华社北京6月6日电

[权威解读]

未成年人文身治理,推出哪些治理举措?

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负责人就《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答记者问

新华社北京6月6日电

近年来,未成年人文身现象引发社会广泛关注。为加强未成年人文身治理,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6日印发《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办法推出哪些举措治理未成年人文身现象?如何落实这些举措?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负责人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文身出现“低龄化”现象 加强治理已成社会共识

问:请介绍一下办法出台的背景。

答:近年来,文身出现了“低龄化”现象,日渐成为诱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社会风险点。未成年人文身容易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影响未成年人就业和生活,让未成年人受到不良文化侵蚀。社会各界高度关注未成年人文身问题,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多次提出了建议和提案,很多专家学者纷纷呼吁加强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许多家长也期待国家采取更为有力的措施,禁止对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海南省等部分地方以地方立法、人大决议、部门联合发文等方式明确了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多地人民检察院先后启动了民事和行政公益诉讼。可以说,加强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已经成为社会共识。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对加强未成年人文身治理提出了具体要求,切实解决引导、教育、监管等方面问题,充分保障未成

年人的身心健康。

六大保护思路控防结合 厘清部门审批监管职责

问:办法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办法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按照“六大保护”的思路,从如何控、如何防相结合的角度规定了一系列举措。一是明确了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的责任和义务。二是对企业、组织和个人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作出了禁止性规定,明确了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不得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文身。三是厘清了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商务、民政等部门审批监管职责。四是细化了相关部门支持配合开展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的职责任务,提出了工作要求。五是要求企业、组织和个人发现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向有关部门报告。六是明确了违反规定的处理措施。

源头防控落实部门责任 推动治理工作落到实处

问:办法提出了“谁审批、谁监

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工作原则,主要基于什么考虑?

答:从实际情况看,目前对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有专业文身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含医疗美容机构)、美容美发机构和社会组织,我们商有关部门提出了“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治理原则。比如,提出了卫生健康部门不得审批同意医疗卫生机构(含医疗美容机构)开展未成年人文身服务项目,并对有意愿“去除文身”的未成年人提供规范医疗美容服务。提出了市场监管部门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时,对于经营范围中包含文身服务活动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其营业执照相关经营范围后明确标注“除面向未成年人”。提出了商务部门应当配合相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督促美容经营者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提出了民政部门应当加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不得审批同意社会组织开展未成年人文身服务,指导从事文身服务的社会组织不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各部门密切配合,齐心协力,强化源头管控,健全工作机制,共同推动将未成年人文身治

理落到实处。

问:办法出台后,如何更好地推动落实?

答:办法从关切规范未成年人文身治理问题入手,规范市场主体行为,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尤其是与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等有序衔接,教育引导未成年人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认识文身可能产生的危害,增强未成年人的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加强对未成年人文身的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各方面共同努力。下一步,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会同有关部门,一方面加大政策宣讲力度,加强社会舆论引导,切实让相关企业、社会和个人知晓政策,共同做好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

另一方面指导各地加强统一部署,强化源头防控,落实部门责任,促进社会协同,开展监督检查,推动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落到实处,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